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〇〇八七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浚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〇〇八期合刊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九道

### 法規

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會議規則

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

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一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四件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六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二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令 一件

## 教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十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五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三件

實署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十二道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五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一件

特載

-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建署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五道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四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函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示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一件

特載

- 參戰紀念日訓詞

附錄

-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二件
- 華北防疫委員會布告 一件
- 國立新民學院本科特班招生簡章
- 國立新民學院預科招生簡章
- 華北政務委員會司法官養成所招考學員通告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七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茲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華北電影檢閱所隸屬於內務總署在華北檢閱局未成立以前關於電影審檢事項暫由本所辦理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茲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

第二條第二項 華北電影檢閱所隸屬於內務總署其組織另定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茲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及所附第一號至第四號樣式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條文

第八條第二項 依本檢閱規則及施行細則所收費用及罰金非經內務總署許可不得動支

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所附第一號至第四號樣式

第一號至第四號各附式第一行文字內治安總署四字均修正為內務總署字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水泗長暫行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陶定吉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馬豁然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調派郭綱模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史之魚試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徐碩臣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張寶楨暫代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楊為東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趙振綸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唐世儒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調派陳顯祐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委員 長 朱 漢

調派王丙寅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董康祿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調派李琮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張鴻鈞暫代青島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調派錢光謨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李振田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三七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申驥試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濟寧縣知事周式堧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嘉祥縣知事李延秋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新泰縣知事王言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 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華北則共委員會總會及各省特別市道縣市會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各鄉村鎮會之會議準用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會議分大會及常務會議
- 第四條 大會會議日期由委員長或主任委員酌定委員長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常務會議每旬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定之
- 第六條 大會及常務會議均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七條 大會及常務會議以委員長或主任委員為主席委員長或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八條 討論議案各委員意見不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遇有必要時經委員長或主任委員之許可得列席大會及常務會議
- 第十條 議案內容複雜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提出報告再行付議
- 第十一條 大會會議應於會期五日以前送達通知書於各委員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提案應於會期三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編入議事日程
-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應依議事日程所列次序行之必要時得酌予變更遇有緊急事項並得臨時動議
- 第十四條 會議後應制作議事紀錄記明左列事項由主席簽名

- 一 會議次數地點及年月日時
  - 二 主席及出席委員並列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議決案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 議事紀錄應印送各委員閱覽但主席認為不應發表者得停止印送
- 會議事項在未宣布以前出席列席紀錄各員均應保守秘密
-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資格之審驗除警察官任用條例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前內務部或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年在四十五歲以內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官審驗

- 一 曾任薦任警察官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委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者
  - 三 畢業後曾任他項職務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警察官資格審驗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或有經手未完事項者
  - 三 曾因瀆職撤免者
  - 四 染有不良嗜好或體格衰弱者
- 警察官資格審驗由內務總署舉行
- 現任警察官吏應由省市公署分期調送內務總署審驗其辦法另定之
- 警察官資格審驗分體格檢查文字測驗口頭測驗三種
- 文字測驗之項目如左

第八條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三 警察法大意

審驗警察官由警察官審驗委員會執行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志願審驗人於報名前應填寫履歷書并呈繳證明文件如有遺失須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以同學錄職員錄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代之但援引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報名者應叙明其卸職原因仍提出證明文件

第十條

審驗合格錄取者由警察官審驗委員會榜示由內務總署施以一個月以內之訓練

前條訓練及格人員由內務總署發給證書分發各省以警察官任用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內務總署督辦兼任綜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一人由署長兼任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審查委員四人由內務總署督辦指派相當人員擔任審查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閱卷委員十人監試委員四人由內務總署督辦分別聘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內務總署警政局長兼充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第一組 掌理撰擬文件繕校收發及應試人之報名等事項

二 第二組 掌理試卷之彌封編號開拆封冊浮籤之編造并核算考試分數等事項

三 第三組 掌理款項出納布置試場閱卷置辦應用物品指揮監督夫役警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內務總署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科員助理員兼任分任各組事務各組置僱員若干人均由事務主任呈請督辦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審驗完畢後撤銷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現轄區域內各監獄出獄人保護事務依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及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出獄人保護事務以北京市區內各監獄為限凡華北政務委員會現轄之其他各省市續行成立者作為分會其所辦之保護事務亦以該省市監獄之出獄人為限

第三條 出獄人保護會隸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

第四條 出獄人保護會以左列人員為董事

-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委員科長各一人
- 二 河北高等法院一人
- 三 北京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及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各一人
- 四 北京市警察局一人
- 五 北京市社會局一人
- 六 工商團體一人
- 七 自治團體一人
- 八 宗教團體一人至三人
- 九 慈善團體一人至三人

前項董事中推選三人至七人為常務董事執行會務並以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人員為主席董事

前項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務董事得酌支伙馬費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處理會務

監獄釋放人犯時應將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所犯罪名受刑時懊悔程度有無專長技能及其他特徵於一個月以前填表送會審核

出獄人保護會審核後對於出獄人之保護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遣送回籍

- 二 介紹職業
  - 三 移送教養機關
  - 四 補助成立小本營業
  - 五 指導感化減免再犯
- 第七條 前條之表式并保護程序及出獄人保護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經核准退職或因死亡而退職時依本規則給與退職金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務員係指任職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轄各官署之文官司法官武官警察監獄人員及官公立學校之教職員而言但海關及郵政等機關人員不適用之
- 第三條 聘任或委任之外籍人員在前項官署或官公立學校任職者不拘職名概以公務員論
- 第四條 公務員因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退職者不得給與退職金
- 第五條 公務員任職未滿一年而退職者不得給與退職金
- 第六條 兼職人員去其兼職時不得給與退職金
- 第七條 公務員退職金之給與應由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開具退職事由呈由本管長官查明屬實後分別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該公務員之俸給係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者應由該管長官遞轉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 二 該公務員之俸給係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發者應由該管長官遞轉省市長核准並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公務員退職金應就各該機關俸薪節餘或預備費項下支給如有不敷得另行呈請原核准機關核辦
- 第八條 退職金額數應按照退職者退職當時之月俸及在職年限依附表規定計算之
- 第九條 計算退職金之俸額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之本俸俸額為準若其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與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與
- 第十條 計算在職年限應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在同一區域或同一長官所屬各機關轉任遷調者前後在職之月

數得合併計算但在退職之月旋復任職者其再任職之服務年限應自再任職之次月起算計算前項在職年限遇有不滿六個月之零數不計在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凡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任職之年限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公務員因機關裁撤改組或制度變更或因事務上之必要而被退職者其退職金得按附表規定加一倍給與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如在職已逾五年特著功勞確有事實可舉於退職時經臚列事實呈請各該核發機關特准者其退職金得按附表規定加一倍或兩倍給與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或其遺族請求退職金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領取退職金自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因自行辭職而退職者如已領受退職金自退職之日起非經過左列期間不得再任第二條所定各公職違者追繳其原領之退職金必要時對其所任新職並得予以免職處分

一 所領退職金額數在其退職當時之月俸四個月以下者為三個月

二 所領退職金額數在其退職當時之月俸八個月以下者為六個月

三 所領退職金額數在其退職當時之月俸十六個月以下者為一年

四 所領退職金額數在其退職當時之月俸二十四個月以下者為一年六個月

五 所領退職金額數超過前款月俸之數者為二年

第十五條 公務員自行請領退職金如尚未領受而死亡時其退職金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官署或官公立學校服務之僱傭人員退職時得準用本規則給與退職金

第十七條 退職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河北 山西 山東 河南 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咨以本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首都舉行青少年團總檢閱茲決定以省或特別市為單位派送青年隊或少年隊來首都參加檢閱檢閱辦法暨動作說明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省市踴躍參加並將參加人數見覆俾飭籌備膳宿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咨并檢發原附各件仰該署遵照辦理並迅將參加人數先行規定具報以憑轉咨此令

附發抄原咨一件 檢閱辦法暨動作說明書各一份(均略)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

為訓令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咨以本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首都舉行青少年團總檢閱茲決定以省或特別市為單位派送青年隊或少年隊來首都參加檢閱檢閱辦法暨動作說明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省市踴躍參加並將參加人數見覆俾飭籌備膳宿等因准此查原咨對於該總署直轄各院校應否選送參加未經指明除分令京市公署遵照與該總署洽商並分令各省市公署外合行抄同原咨暨檢發原附件仰該市公署遵照并迅將參加人數先行規定具報以憑轉咨 此令  
加入數先行規定具報以憑轉咨暨分令各省市公署外合行抄同原咨並檢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抄原咨一件 檢閱辦法暨動作說明書各一份(均略)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河北 山西 山東 河南 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咨以本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首都舉行青少年團總檢閱茲決定以省或特別市為單位派送青年隊或少年隊來首都參加檢閱檢閱辦法暨動作說明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省市踴躍參加並將參加人數見覆俾飭籌備膳宿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咨并檢發原附各件仰該署遵照辦理並迅將參加人數先行規定具報以憑轉咨 此令

圖樣令仰該省市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圖樣各一紙(略)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財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署呈據北平煙總局呈請自三十二年度起華北全境完全禁種罌粟等情經本會第二二八次常會洽訖通令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河北山東山西各省公署暨北京天津青島各特別市公署先後將遵辦情形呈報到會除青島市署呈報禁種情形業經以中文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該總署查核具報並令河南省公署迅速呈報外合行抄發各原呈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五件(河北 山東 山西 北京 天津)(略)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河南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財務總署呈據北平禁煙總局呈請自三十二年度起華北全境完全禁種罌粟等情經本會第二二八次常會洽訖訓令該省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具報備查在案現在時逾數月該省署尚未將遵辦情形具報到會合行令催仰即迅速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為訓令事茲刊就該會關防一顆文曰「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關防」又小官章一方文曰「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合行頒發仰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暨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木質小官章一方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 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華北救災委員會河南省分會河南省振濟委員會敬代電略稱據滑縣災民救濟委員會電稱滑縣旱災奇重請賜發鉅款或籌發棉衣或運糧食糧以救災黎又據滑縣振濟會呈請續撥冬振減少死亡各等情轉請備案發鉅款以救災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會等敬代電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並令行內務總署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核具報原代電據稱業已分派不再抄發  
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九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民癸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 准河北省公署咨以修正真渤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規程條文請查照等因呈請鑒核令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九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山西省潯充縣警備隊及關聯事項計劃並各級警備機關組織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檢同原計劃及辦法令行治安總署審議去後茲據呈覆略稱查該省所擬計劃尚屬適當惟暫行辦法第三十一條核與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補充條文第一項規定未能盡合應改為縣警備大隊長由縣知事兼任副大隊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軍事知識及統率能力者呈由道總隊長轉請省長考察後咨由治安總署省公署會委中隊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軍事知識及統率能力者呈由道總隊長轉呈省長核委小隊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軍事知識並能直接教練者呈由道總隊長轉請省長核委之並由省署查請治安總署備案以符規定其餘各條尚無不符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所議修改之點尚屬妥洽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將上項辦

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具報備查附存此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九七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 長 朱 澹

令治安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八號呈一件 為增訂道公署組織大綱公布後各普通市公署是否仍受道公署之監督指揮請解釋由

呈悉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市隸屬於省公署又本會公布之增訂道公署組織大綱關於道公署對於普通市監督指導各項規定均已刪除兩官署間自己無隸屬關係至各道市公署行文間有未脫隸屬形式者當係仍沿舊例辦理殊不能因其行文程式有誤而設普通市公署應受道公署之監督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九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 長 朱 澹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民安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 為奉訓令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區公所暫行組織規則似可准予備案除治安總署警政業歸本署管轄不另會呈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如議准予備案已令行天津特別市公署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九八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 長 朱 澹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建成字秘壹第二二號呈二件 為呈報本市東亞解放新國民運動企劃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據情訓令內務總署核議具覆候奪去後茲據以經核各項規則等件大致尚無不合擬請照准備案等情具覆請核前來查是項組織規則等既據核明尚無不合應即如所請准予備案除指令內務總署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〇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禮癸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 據佛敎同願會呈請立案等情除批示准予立案及分咨各省市公署查照外  
呈請審核備案由  
早暨附件均悉既據該總署核屬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〇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治安總署警字第一號呈一件 為制定考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學員複試業務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請既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應准如所請備案惟事關警政按諸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規定應由  
該總署主管合亟令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禮癸字第四二九號呈一件 為天津特別市公署制定勤儉總分會章程查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由  
呈悉已如議令行天津特別市公署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二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建政字秘一第二八號呈一件 為據財政局呈擬本市地方特別營業捐章程請核示一案業經提出市政會  
議決修正通過錄同原章程呈請審核示遵由  
早暨附件均悉已抄同原章程令交財務總署審議矣仰候具覆另行飭遵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二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財稅字第二四七二號呈一件 為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擬按照京津兩市成案自三十二年度起一律增加

一倍徵收檢同原章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已據情令行財務總署審議矣仰候具覆另令飭遵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建戌字秘字第四五號呈一件 為擬訂測繪人員養成所章程一案業經呈奉指令遵照財務總署核議修

正條文分別修正等因遵即修正完竣公布施行檢同原章程呈覆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交字第二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交運四第一〇五號二八之二函呈一件 為改正鐵路汽車及水運旅客運價擬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檢同改

正案綱請鑒核由

兩呈覽附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二三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呈字第五號呈一件 為自三十二年度起增加魯省牲屠兩稅稅率並修正牲屠兩稅章程條文繕摺請核備

案由

呈摺均悉經令財稅總署核議具覆候奪去後茲據以奉令查核所請較之原訂率雖有增加但與市價比較尚覺不為過重似可准予照

辦等情具覆前來復經提交本年三月十一日本會第二六二次常會議決通過等因記錄在卷自應准如所請備案除指令財務總署知照外仰即遵照將修正公布日期具報備查摺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呈字第十二號呈一件 呈為制訂山東省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辦法及結冊各式提經省政會議議決通過並通令遵照在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該省公署呈擬山東省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辦法及結冊各式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總字第四一七號呈一件 為呈擬山東省所擬各機關長官交代暫行辦法尙屬妥協請鑒核由呈悉已如議令行山東省公署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八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 山東 省公署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鑒現本會制定華北行駛汽車暫行取締辦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華北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應以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二公分之白紙書明所有人姓名或官署學校公司或其他公私團體之名稱張貼於該車前方玻璃明顯之處以備稽核實行時應與友邦關係方面保持緊密連絡並轉行當地軍警憲機關以期周知除將該項辦法令發遵照外合先電仰轉飭尅日遵辦具復華北政務委員會真印

## 內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案查第五期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學員二十五名畢業歸國經本署舉行學力試驗並飭於四月一日各回原送機關報到業經令行在案茲以該學員等在學期間均能篤志向學嚴守紀律殊堪嘉尚復查留學歸國學員待遇前治安部雖有規定辦法僅定最低俸為八十元徵諸現時狀況似嫌過低已有改善之必要且本期成績較優更應予以獎勵爰經規定凡第五期留日歸國學員均予遇缺儘先擢任如無缺額可晉時應照原俸等級各晉支二級以資鼓勵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冀東道尹王季章

案准河北省公署咨以冀東道定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召開警務會議請派員前往訓示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訓詞令仰該道尹就近代表宣示具報此令

附抄發訓詞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警發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保定道尹冉杭

呈一件 為呈報赴行唐地區聯合討伐隊任務終了繕具討伐經過日誌請鑒核備查由  
早經討伐日誌均悉此次討伐效果匪共大部已告肅清殊堪嘉慰仰仍協力綏靖地方為要日誌存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32省民字第八號咨送龍口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則並辦事細則除逕呈外請查照等因准此經核該規則細則規定各條大致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咨覆外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河南省公署咨送河南省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章程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經核該省所擬前項章程尚無不合似應照准備案除咨覆並原送章程准咨稱分呈

鈞會有案不再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治安總署咨開案查電影檢閱事項依現在規定應改由貴署管轄除呈報並分行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電影檢閱事項在治安總署管轄期間向由華北電影檢閱所辦理歷經治安總署呈報在案現在電影檢閱事項依照本總署組織條例規定為本總署民政局長所職事自應移轉管轄以明職責除咨覆治安總署暨令飭該檢閱所移轉管轄外嗣後關於檢查電影事宜即改由本總署接管辦理至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暨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各該文內所有「治安總署」字樣均應請修正為「內務總署」字樣以符規定而資適用所有接管電影檢閱事宜暨修正各章程則經過各級由理合檢同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二條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八條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二條條文 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 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所

暫行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各一份（見本期公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欄）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署為訓練警察幹部人材於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辦警察幹部訓練班經檢同教育計劃及辦法呈報在案茲以此次受訓人員均係警察幹部為使其明瞭中樞施政方針爰敦請各機關高級職員擔任講述施政概況期於推進警政上可收直接訓導之效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選派薦任以上職員分於四月六日五月四日六月一日等三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赴高等警官學校講述施政概況並請將擔任人員及講述要領先期開示俾資預洽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奉頒轉發

貴省所屬各縣市銅質印信官章計應交工料價款一千五百一十二元業經咨請先行墊撥過署以憑轉繳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零六九五號訓令飭催解繳未便久懸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迅予照墊撥解過署以便轉呈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

貴公署北字第二九號咨略開案據警察局呈以據傅實卿呈稱擬發行師資月刊填具聲請登記書表請核轉等情當飭該管分局查明所報各節尚屬相符請鑒核存轉等情本署覆核無異檢同書表三份咨請查核見覆等因附聲請登記書表各三份准此查傅實卿呈請發行師資月刊填具聲請登記各書表核與出版法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相應檢同登記證書一件咨請

轉發具領並希

飭知該發行人遵照出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記載發行人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以符定章並按期將刊物二份逕呈本總署民政局用備檢閱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登記證書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前華北振濟委員會濟癸字第一〇號咨以節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飭會核河南振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振務處辦事細則暨該會系統表職員名冊等件經核擬意見商請查核見擬以便會呈等因准此查本總署前亦奉前因查核與所咨意見均極相同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主辦掣銜呈覆為荷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

查公署北字第三〇號咨略開據警察局呈稱據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會督江長川呈稱擬發行教團公報填具聲請登記書表請核轉等情當飭該管分局查明所報各節均屬相符請鑒核存轉等情檢同原登記書表三份咨請核辦見覆等因附登記書表各三份准此查該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會督江長川呈請發行教團公報填具聲請登記各書表核與出版法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相應檢同登記書表一件咨請

轉發具領並希

飭知該發行人遵照出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記載發行人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以符定章並按期將刊物二份逕呈本總署民政局用備檢閱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登記證書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發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署督辦 齊雙元

案准治安總署警字第八〇號咨內開案查電影檢閱事項依現在規定應改由貴署管轄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電影檢查事項依照本總署組織條例規定應由本總署民政局職掌嗣後關於電影檢查事項即由本總署管轄辦理除呈報並分咨暨分令華北電影檢閱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河北  
河南  
山東省公署  
山西

內務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電

警發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保定杜省長鑒虞電悉冀滬區禁務會議已電派該區雷署長代表訓示特覆齊雙元佳印

## 華北政務委員會

###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委陳樹常爲本總署科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委劉厚澤爲本總署科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委鮑宗哲爲本總署科員在稅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委杜祥雲爲本總署科員在稅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委韓學濤為本總署科員在會計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委齊杏林為本總署科員在庫藏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局長許造時

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來函以二月十五日召開臨時華北經濟懇談會請派員屆時參加指導等因准此茲派該局長屆時參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遵照並將開會情形報查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綱要一份 開會宗旨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頒發濶錐場印信及各處廠隊所鈐記一案當經按照印信條例規定將各處廠隊所鈐記由本總署刊就並已令飭該局轉發在案至濶錐場係應任機關所用印信茲照條例呈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刊製頒發到署文曰「濶錐場印」合行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並飭遵章呈報啓用日期暨拓送印模二份以憑存  
此令

附發木質印信一顆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查復唐山統稅局故員梁貫一遺族請卹事實表所填合計年月數目檢同原件請鑒核

早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職屬唐山統稅局呈稱該局所屬古冶分所辦事員梁貫一於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在職病故填送該員遺族請卹事實表暨證明文件請予核轉等情前來查核表填各項尚無不合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其最後在職時薪俸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以周遺族是否有當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件證件六件據此當以表填歷任職務起訖年月核與所填合計年數不符茲經飭據該局詳復改正前來復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六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案准



貴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業字第二七九號公函以二月十五日召開臨時華北經濟懇談會囑屆時派員參加指導等因准此茲派本總署局長許道時屆時參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財 務 總 署 啓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案准

貴部公函以聯合各省市商會會長發起組織華北物價協力委員會定於二月十六日在本部內開成立會請屆時派員蒞臨指導等因准此茲派本總署參事舒錫前往參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財 務 總 署 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柒萬萬壹千零肆拾伍萬壹千玖百伍拾壹元伍角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陸千叁百陸拾萬零伍千捌百陸拾柒元捌角柒分
合 計	拾柒萬萬柒千肆百零伍萬柒千捌百拾玖元叁角柒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 治安總署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務字第一一六號命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四月份第一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指示事項

- 一、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動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銷有遲誤
- 三、投効初任人員於奉令後應到本署申告聽訓並應於三日內迅赴新差各該主管長官應迅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案
- 四、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除職別	官階	備註
2i (文職) 營副官	中尉	陳長林	2i 排長	中尉	
2i 排長	少尉	張顯宗	2i 司務長	准尉	特別班二期畢業
2i 司務長	准尉	楊煥文	2i 班長	上士	
2i (砲兵) 連長	代理 准尉	張喜臣	2i 砲兵連 司務長	准尉	
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除職別	官階	備註
2i 砲兵連 司務長	准尉	張佐賢	2i 班長	上士	
		白芸亭	3i 連長	中尉	
		李光榮	4B 副官	上尉	

案通潛逃撤  
職緝五日停  
薪  
逾假不歸撤  
職自二月十  
日停薪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二〇〇七期合刊

二

郭武維	9i 日文書	委任	薪公營私撤
王慧會	12i 排長	中尉	有誤戎機撤職交審
沈同華	12i 連一長	中尉	
吳國鈞	12i 營副官	中尉	
傅銓樹	13i 連長	中尉	
王克強	13i 營副官	中尉	
張貴熙	14i 排長	中尉	
白光亞	14i 旗官	中尉	藉公潛逃撤職通緝
田子平	14i 營副官	少尉	擅離職守撤職
張振雲	14i 排長	中尉	
鄒運城	14i 團部附	少尉	
張仲凱	7B 副一官	上尉	體弱懇請退職照准
史文榮	5i (文牘) 營副官	中尉	染有嗜好撤職
王振東	6i 連長	上尉	染於嗜好撤職
陶國華	6i 副官	中尉	年老懇請退職照准
命叔勳	17i 排長	中尉	懈怠職務撤職
楊長清	17i 團部附	少尉	
楊繼昌	17i 日文書	委任	逾假不歸撤職
戴聯芳	5B 參謀	少校	
戴雲程	12i 團附	少校	
林翰章	5B 軍械	少校	
趙天驥	11i 團附	少校	
莫芳志	5B 服務	委任	
董紹武	8i 營副官	中尉	
田樹桂	8i 排長	中尉	棄職潛逃撤職通緝
康健	21i 連長	中尉	
賈榮先	21i 排長	中尉	
趙經宇	21i 軍械	中尉	
汪時英	21i 文牘副官	中尉	逾假不歸撤職一月十日停薪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101 i 排 長 中尉 李玉清	101 i 排 長 中尉 盧世卿	101 i 排 長 中尉 趙子良	101 i 排 長 中尉 白松齡	101 i 排 長 中尉 李書清	101 i 排 長 中尉 卜貴文	101 i 排 長 中尉 李金玉	101 i 排 長 中尉 孫成林	101 i 排 長 中尉 楊國田	101 i 排 長 中尉 楊振寬	101 i 營副官 中尉 吳鏡	101 i 營副官 中尉 張夢雲	課修 械所 員所 中尉 謝澤民	4B 附參謀處 少校 馬永霖	3B 參謀 少校 張文周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營副官 少尉	101 i 營副官 少尉	課修 械所 員所 少尉	4B 附參謀處 上尉	3B 參謀 上尉

102 i 排 長 中尉 任玉堂	102 i 排 長 中尉 劉振東	102 i 排 長 中尉 于樹林	102 i 排 長 中尉 陳寶善	102 i 排 長 中尉 修子忠	102 i 排 長 中尉 董福林	102 i 排 長 中尉 姜國華	102 i 排 長 中尉 于存江	101 i 排 長 中尉 高天龍	101 i 排 長 中尉 王青山	101 i 排 長 中尉 范身修	101 i 排 長 中尉 朱鴻羽	101 i 排 長 中尉 戴祝三	101 i 排 長 中尉 姜鳳鳴	101 i 排 長 中尉 王質彬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2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101 i 排 長 少尉

第二〇〇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104i 排 長 中尉 顧得法	104i 排 長 中尉 申同福	104i 排 長 中尉 毛崑山	104i 排 長 中尉 常俊峰	105i 軍 械 中尉 呼俊峰	105i 旗 官 中尉 蓋贊廷	103i 排 長 中尉 趙德培	103i 排 長 中尉 蔣鳳章	103i 排 長 中尉 郝樹勳	103i 排 長 中尉 宋子豐	103i 排 長 中尉 隋兆和	103i 排 長 中尉 李國楨	103i 排 長 中尉 李殿舉	102i 排 長 中尉 王晏會	102i 排 長 中尉 杜振庭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5i 軍 械 少尉	105i 旗 官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3i 排 長 少尉	102i 排 長 少尉	102i 排 長 少尉

106i 排 長 中尉 王玉山	105i 排 長 中尉 趙秀岳	105i 排 長 中尉 劉慶恩	105i 排 長 中尉 曹尙魁	105i 排 長 中尉 王書華	105i 排 長 中尉 榮國成	105i 排 長 中尉 劉瑞武	105i 排 長 中尉 陸增歲	105i 排 長 中尉 藍文國	105i 排 長 中尉 張連陞	104i 排 長 中尉 劉長江	104i 排 長 中尉 林玉坤	104i 排 長 中尉 冀得信	104i 排 長 中尉 崔安錫	104i 排 長 中尉 田玉林
106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5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4i 排 長 少尉

第二〇〇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106 i	105 i	106 i	106 i	105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5 i	105 i	105 i	105 i	105 i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旗官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王占奎	喬福祥	陳振清	梁明春	張志清	侯正忠	魏景春	蘇慶林	魏成文	楊發勝	郭維春	馬義和	郝潤志	宋興泰	鄧九成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6 i	105 i	106 i	105 i	105 i	105 i	105 i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旗官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2 i	5 i	2 i	1 i	3 i	5 i	8 i	軍需訓練班附	1 i	8 i	8 i	副步教團官	106 i	106 i	106 i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中尉	排長	副官	排長	中尉	排長	排長	排長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陳俊傑	宋惠然	陳貢珂	年兆洪	侯俊傑	楊守清	崔進營	蘇公烈	金洪深	王雲峰	崔文坊	梁瑞泉	宋玉卿	何順興	李聲先
2 i	5 i	2 i	1 i	3 i	5 i	8 i	軍需訓練班附	1 i	8 i	8 i	副步教團官	106 i	106 i	105 i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中尉	排長	副官	排長	中尉	排長	排長	排長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第二〇〇八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二〇〇七期合刊

104i 排長 中尉 劉德祿	8i 旗官 中尉 魯洲	17i 排長 中尉 劉增	13i 排長 中尉 羅崗	8i 排長 中尉 寶廣澤	1i 排長 中尉 金培銘	3i 排長 中尉 郝運衡	2i 排長 中尉 周原	3i 排長 中尉 楊書文	7i 營副官 中尉 高潤山	16i 排長 中尉 王武廣	8i 排長 中尉 高運昌	6i 排長 中尉 賈煥章	3i 排長 中尉 邢瑞卿	3i 排長 中尉 王金鏡
104i 排長 少尉	8i 旗官 少尉	17i 排長 少尉	13i 排長 少尉	8i 排長 少尉	1i 排長 少尉	3i 排長 少尉	2i 排長 少尉	3i 排長 少尉	7i 營副官 少尉	16i 排長 少尉	8i 排長 少尉	6i 排長 少尉	3i 排長 少尉	3i 排長 少尉

7i 機槍連 長 中尉 李慧堂	6i 排長 中尉 靳景陽	8i 排長 中尉 邵作禮	7i 排長 中尉 李維樞	1i 營副官 中尉 王奎元	3i 排長 中尉 梁國榮	5i 副官 中尉 佟全利	6i 排長 中尉 王樹峰	6i 排長 中尉 劉申辰	7i 排長 中尉 羅其祥	1i 排長 中尉 張培森	6i 排長 中尉 白志戎	2i 排長 中尉 張雁秋	7i 營副官 中尉 鄭季春	105i 排長 中尉 于玉瑞
7i 機槍連 長 少尉	6i 排長 少尉	8i 排長 少尉	7i 排長 少尉	1i 營副官 少尉	3i 排長 少尉	5i 副官 少尉	6i 排長 少尉	6i 排長 少尉	7i 排長 少尉	1i 排長 少尉	6i 排長 少尉	2i 排長 少尉	7i 營副官 少尉	105i 排長 少尉



###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二) 定價 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暨文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三元

以上已出版

初級物理化學

立田謙一著

張毅夫譯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

瞿兌之編

張樹葵

以上三種正在印刷中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簡任秘書張家駟

為訓令事本總署總務局局長楊宗蔭因公出差所有該局長職務派該員暫行兼代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機關  
各館所

為訓令事本督辦赴京出席第三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選於本月二十三日啟程所有署內日常事務暫由署長文元模代拆代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屬知照 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各院校院館

為令道事案查本總署為使國立各院校院高年級生明瞭日本情事起見前經釐定國立各院校院學生赴日見學辦法分飭選派學生赴日見學有案茲查該生等返國在即應俟於返校後召集全體學生舉行見學報告會以廣見聞而資切實并將報告內容製成報告書呈署備查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山東除外)

為令行事查本總署前此訂定之華北各省市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各級合格人員獎勵辦法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咨教字第六五九號咨請省公署轉行在案茲因各省市對於前項辦理情形如何本總署亟待彙齊者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景耀月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派景耀月代理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令仰知照并將該員任職日期連同履歷呈會備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景耀月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派景耀月代理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令仰知照等因除派文化局長劉士元會同前往接收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妥為接收會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局長劉士元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調派該總署參事劉士元代理該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令仰知照并將該員任職日期逕同履歷呈會備查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文化局局長劉士元

為訓令事查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一職業經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令派景耀月充任茲派該員前赴該館會同景館長妥為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會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學務孫季瑤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代理該總署局長孫季瑤調派該總署督學令仰知照并將該員任職日期逕同履歷呈會備查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簡任秘書田丹佛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派田丹佛代理該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合行令仰知照并將該員任職日期逕同履

歷呈台備查等因合行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毛頌芬  
陳樹芸  
齊樹芸  
牛新田  
令參事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派 代理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合行仰知照并將該員任職日期連同履

歷呈台備查等因合行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本大學校長出席南京教育行政會議所有議長職務委由秘書長祁森煥代拆代行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兼任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錢稻孫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奉派出席南京教育行政會議所內日行事務囑主任汪雄時代拆代行請賜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竊 體仁 赴京出席第三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選於本月二十三日起程所有署內日常事務暫由署長文元模代拆代行除  
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華文字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佳電內開教育部定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召集第三次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請轉飭教育總署督辦署長暨華北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及各大學校長來京出席與議特先電達並盼  
復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總署遵辦轉飭各該員屆期赴京出席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教育總函  
同前因到署除遵照并分別電令轉飭各員屆期赴京出席外理合具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長黎世禎呈稱本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一職前由世禎兼任惟近以校務紛繁關於該院院務深感



不遑兼顧茲經遴聘本大學秘書長郝森煥教授為該學院院長仍兼秘書長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報專案查本署前奉

鈞會頒發德化李氏木犀軒書籍即經發交國立北京大學點收保管所有辦理經過查經備文連同書目呈奉

鈞會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核大學校長錢稻孫呈稱前奉頌李氏木犀軒書籍業由本館會同李氏代表次第點收造具書目呈送

在案茲查李氏抵押在滬一部書籍業由本館派員赴滬點收運京經造具書目二份隨文呈送仰鑒核轉呈備案俾資結束等情並附呈

書目一份到署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書目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以資結束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請示遵專案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呈稱案據本大學文學院院長李泰榮呈稱竊准職院西文系主任羅昌函稱溯自本月九日政

府對英美宣戰以來迭經由政系按照教務處函囑轉知英籍講師芮德蘭先生美籍講師費樂先生暫勿上課惟政府對於政僑之待

遇尚無明文規定寒假後芮費兩位先生是否仍照常上課抑或另請別人代課倘予解職則應由校方及早用公函通知芮費兩位先

生以符聘約專此敬陳並請酌奪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等情查本大學英籍講師芮德蘭美籍講師費維樂二員均於本年一月

九日

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之日起即通知其暫勿來校授課聽候政令處理惟關於各校院現有之英美籍教員任用問題尚未奉令可資遵

循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我

國民政府既已對英美兩國宣戰關於該兩國僑民之在我國任有職務者應如何處理尙未奉有明令本總署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  
敬乞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一月二十九日省教社字第八號咨以省立新民教育館教導部所辦社教事業已於本年一月移歸太原市公署辦理業將該館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檢同前項規程請察照備案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教育部李部長鈞鑒北大錢校長改於敬日起程赴京敬希派員招待並祈轉達蘇督辦爲盼教育總署署長文元模謹叩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覽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定於三月六日舉行除張生外仰轉飭汪王兩生於五日前來署報到教育總署印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  
天津教育局覽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定於三月六日舉行仰轉飭申請各生於五日前來署報到教育總署印  
青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二〇〇八七期合刊

##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國立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分署試用徐道豐着充任本總署科員仍在農林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趙志孚爲本總署助理員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茲派張頤齡爲本總署助理員在合作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茲派枝正魏兆英管理地質陳列館及圖書室事宜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簡任待遇科長鄒致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視察于國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科員袁崇毅着升署本總署鑛業局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助理員鄒致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科長兼管地質陳列館暨圖書室事宜袁蓉蓀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助理員鄭叔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僱員趙德濤着升任本總署助理員仍在工商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科長尹以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試署科長張文權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呈一件 呈請更名級毒由

據呈已悉當即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字第一一四八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理青島商品檢驗局長曹善綬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局長於三月十五日因公赴濟轉京局務擬派總務科長劉樹庭代拆代行仰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由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未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華入字第一二零零號訓令內開該署署長岳開先案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明令任命在案茲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員任命狀到會合行檢同原狀令仰該總署轉發具報  
等因附發任命狀一件到署奉此遵即轉交該署長敬謹領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察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為呈請事查前據天津青島兩商品檢驗局呈送三十一年度十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業經本總署呈請  
鈞會核辦在案茲據該兩局呈送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份辦理情形摺略到署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摺略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送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摺略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四〇八號咨開案據唐山市呈送油漆粉刷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

令外相應檢同該市油漆粉刷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唐山市油漆粉刷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名冊各一份共三冊准此查唐山市油漆粉刷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四一〇號咨開案據唐山市呈送麵食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市麵食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唐山市麵食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名冊各一份共三冊准此查唐山市麵食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名冊經加復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六三八號咨開案據東光縣呈送雜貨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縣雜貨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東光縣雜貨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名冊各一份共三冊准此查東光縣雜貨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六三九號咨開案據東光縣呈送棉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縣棉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棉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共三冊准此查東光縣棉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尙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四〇九號咨開案據唐山市呈送豆腐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市豆腐業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唐山市豆腐業同業公會章程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共三冊准此查唐山市豆腐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尙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省建合字第一七號咨開案據烟台市呈送黃渤漁輪業消費合作社三十一年度營業書表咨送查核等因到署經復加查核尙屬相符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公未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聘任

台端為華北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委員此致

萬局長兆芝

實業總署督辦 王隆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發農三二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保定杜省長鴻賓兄助鑒關於增產案由張家口運到各縣馬匹各該縣究已收到幾頭接收時曾否檢驗有無病馬接收後有無倒斃及現在喂養情形請速分飭查明電復實業總署督辦王隆泰效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二月份

廠名	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主任姓名	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登記號數
德盛裕乘唐廠	唐山市北電神廟旁三號	于慎齋	李紹白	細瓷	火磚	登字第213號
興華料器工廠	唐山濟東南街四號	齊炳貞	劉華亭	料器		登字第214號
華洋造紙廠	唐山市郊外華園三八號	王金林	王獻文	製紙		登字第215號
大興成針織廠	唐山市新立街一五三號	張壽康	袁柏蔭	針織品		登字第216號
榮生工廠	唐山市宋謝莊前街一號	常子華	李瑞啓	針織品		登字第217號

遠大工廠	唐山市唐善里七號	馬向文	李惠民	格布線呢	登字第218號
華興長空業製造	唐山市橋屯北街八號	吳廷選	吳廷選	器	登字第219號
玉興棧增配鋸鍋	唐山市溝東南街一四號	王逢全	趙萬峯	鍋	登字第220號
華瑞祥	唐山溝東北大街一〇號	郭維本	崔樹華	機	登字第221號
全順號鐵工廠	唐山溝東北大街一五號	韓允治	賈玉桐	翻沙	登字第222號
同義公鐵工廠	唐山小窩馬路七號	莊如泉	吳繼有	修配機件	登字第225號
復興成工廠	唐山喬屯北小街甲五號	李明遠	侯廣悅	修理機器	登字第224號
同德成針織廠	唐山陸家街一六號	谷際春	李泉山	針織品	登字第225號
瑞生局	唐山亮甲坨二號	晁幼德	晁幼德	缸瓷花生油餅	登字第226號
三合缸局	唐山老石廠一八號	楊紹唐	劉德培	缸碗瓷	登字第227號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總署總務局科員祝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總署總務局技佐若杉謹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都市局計劃科科長竹內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都市局技正今川正彥

茲派該員爲本總署都市局計劃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都市局計劃科科長今川正彥

茲派該員兼代本總署都市局公用科科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事查該校在學中之土木科第二期電機科第一期學生肄習學科即將修業終了分派實習所有本年夏季應行招考新生依照左開名額分別辦理一土木科第四期一百五十名二電機科第三期三十名共計一百八十名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歷屆成案擬具招生簡章并籌備辦法切實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八號呈一件 呈報關於白洋淀應急治水工事為使現地勞工村民明瞭工事意義起見擬布告週知以期協助檢回布告原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六一號呈一件 呈報白洋淀流出口臨時填堵工事開工日期檢同開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設 建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六〇號呈一件 為呈送京山鐵路防護工程天津縣下浦口及永定河三角淀內遠子莊附近締切工事  
設計書各三份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河南省建設廳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河渠建設工事全部完竣附送竣工報告書驗收通知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河渠工程竣工報告書驗收通知書之使用程序係各省建設廳於工程完竣後儘須填具竣工報告書呈署再由本  
總署根據上項報告派員前往檢查認為相符後乃由本總署填發驗收通知書除第一聯存署備查外以其餘三聯令發主管建設廳分  
別存轉又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前於去歲製定竣工報告表式業經該會令行各省分會遵照在案並應從速補呈以為派員檢查之依  
據合行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為要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函**

總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逕啟者接准

貴公司本年三月十六日電總人午第三〇三六號公函業已祇悉承  
委養成電機專門人才本年度招考新生三十名北京地區以外投考者亦乞准其投考等由已飭土木工程專科學校遵照辦理

貴公司需用土木工程人才一節一俟該科畢業生現地實習終了以後再行選送推薦本總署如有需要電機人才之處亦俟屆時另行接洽俾收雙方協力互資裨助之效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示

都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具呈人濟南市私立濟魯中學校校董代表人梁國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具實上陳懇飭局迅予核發遷移補償費由  
早悉已令飭濟南工程局核辦合行批仰逕赴該局候示此批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公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徐州建設總署徐州工程處王處長覽據報徐州飛行場連絡道路第二區改良工事及海州飛行場整地強化并機壓工事竣工經費員檢查相符督辦余晉鈺印

### 建設總署特載

#### 參戰紀念日訓詞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余晉鈺訓詞

今日是參戰紀念日。現在用「參加大東亞戰爭。是我們的出路」這個標題。對各位略述所見。此次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中日事變。都與二十四年前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有因果關係。所以說這個標題。要簡單的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出發說起。

人是構成國家的份子。拿人的生活先說一說。人的生活。是有兩個方面。一個是平和生活。一個是競爭生活。人與人之間的平和生活。是有國家法律及社會道德來保障或制裁。人與人之間的競爭生活。是由人們自己的體力智力氣力來自由競爭。並且有超越人與人之間的國家權力來支配。所以無問題。

國家也是與人一樣。有兩個生活。一是平和生活。一是競爭生活。國家與國家間的平和生活。有國際法及國際道德來保障或調節。但是到了國家與國家間的競爭生活。就沒有超越國家與國家間的一種權力來支配。所以在二十四年前。因國家與國家間的競爭之演變。釀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所以在大戰燬和之後。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在巴黎和議開會的時候。提出了一個國際聯盟規約案。計二十六條。這個國際聯盟規約。表面上是想造成國家與國家間的一個超越的權力。來支配國家與國家間的競爭生活。而實在的內容。無非英美兩國的私心。為謀自己的競爭便宜而已。再事實上。競爭屬於各國之自由。亦真無法來限制。結果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得到了如下的三個結論。

- 一 國家與國家間競爭生活限制之無保障。
- 二 國家生存關係之覺悟。
- 三 民族復興與思想之再生。

於是最近二十餘年以來。舊帝國瓦解。新民族勃興。如意大利法西斯抬頭。德意志那其斯國社黨勃興。蘇俄五年計劃及新五年計劃等等之實現。尤其是英美兩國。利用國際聯盟規約。限制他國的擴充軍備。却私自擴充自己的軍備。更為增強經濟勢力。企劃世界市場之再分割。演變之結果。於是又釀成了此次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友邦本其先知先覺。眼見世界舊秩序破壞。行將危及東亞永久和平。因欲糾合東亞全民族。一致起。保衛東亞。以圖共存共榮。但日本友邦以與中國滿洲國同文同種。地壤相接。本歷史休戚唇亡齒寒之關係。認為應先團結。作東亞民族奮鬥之核心。一致禦侮。而後方以西安事變之後。內受共產黨挾制。外受英美唆使挑撥。竟不顧國家之存亡。與東亞民族之興廢。為孤注一擲之抗日。遂演成中日事變。但是日本友邦事變當時。曾聲明中日事變不以中國人民為敵。數年以來。未渝初衷。如國府遷都。締結基本條約。撤廢治外法權。返還租界。返還軍管理工廠。處理敵產等等。援助協力不遺餘力。誠足至可感激。要知道人家雖援助我們。要我們自己能自立。尤其是國家生存與國家自主的確保。要由東亞解放中獲得。所以我說參加大東亞戰爭。是我們的出路。諸君想想。今日世界的大勢。國家孤立不足以圖存。人民不覺悟奮奮。不足以圖存。吾人身為公務員。而從事於戰時之土木水利建設事業。於達成戰爭目的上。關係至為重大。因為戰爭常常因舊的建設破壞。新的建設需要。所以戰爭與建設。是必定要相輔而行。就是我們中國昔時。亦是不乏其例。遠的不必說。先說明太祖。在江蘇稱王的初年。一面在奪地爭城。一面廣事建築倉廩以備積糧。又清初順治二年。考城及王家園兩處黃河決口。在順治二年清苗入主中原。



·正是兵馬倥傯之際·尙且欽命秘書院學士楊方興·總督河道·鳩工急築·似此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事實·吾人必須懸前  
·惡後·更要認清責任·率先奮起·以期完成吾人之戰時工作與使命·是所切盼不已者也·

# 附錄(一)

##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二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查各地區防疫委員會所需霍亂預防注射證明書皆由各地印發樣式紙色殊多紛歧本會茲爲統一起見所有本年霍亂預防注射證明書均由本會印製分發以昭劃一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速將需用數量限十日內具報來會以便寄發備用爲要此致  
各地區防疫委員會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齊燮元

##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逕啓者查邇來迭據情報蒙疆方面天花流行凡往該地旅行者必須携有種痘證明書方可通行以防傳染該項證明書有效期間定爲六個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河北 河南省 公署  
山東 山西省 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華北交通公司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齊燮元

## 華北防疫委員會布告 第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爲布告事查現屆春令氣候寒暖不均自去冬以來各地時有天花發現本會爲預防傳染起見除已通令本會各診療所及聯絡各防疫機關隨時辦理預防外特定自本年三月起一律開始種痘爲此布告一體周知凡初生嬰孩學齡兒童及成年男女除種痘身者外均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二〇〇八期合刊

二

應速往就近防疫機關請求種痘以防傳染若有疑似情形務須互相勸告速赴醫療機關診斷以重生命其旅行各地商民人等必須持有種痘證明書方可通行以免疫氣傳布而保公共安全本會有厚望焉此布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 齊 燮 元

# 附錄 (二)

## 國立新民學院本科特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

本學院爲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培養官吏之最高機關茲將下列各項招考本科特班新生  
本學院畢業生及在學生享有下列特典

- 一 本科特班行政科 歷來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選取得薦任官之資格
- 二 本科特班司法科 免除司法官考試初試
- 三 費 用 本學院學生一律住校不收學費膳費被服及學用品亦由本學院供給其在學期間並派赴日本滿洲及國內各地作視察旅行

## 國內

名 額 行政科司法科共約一百名(在國外錄取者人數包含在內) 修業年限 一年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與大學相等學校畢業者或本年內能畢業者但投考司法科者限於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并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學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大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但證明文件須於考試時攜帶候驗

北京市宣內國會街 國立新民學院  
報名地點 自六月七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報名日期 1 體格檢驗及筆試 在北京市本學院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 青島 唐山  
考試地點 各省市公署教育局等處(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地點)

考試日期及科目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

體格檢驗  
筆試  
自上午九時起

○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行政法總論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經濟原論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國文(國學常識)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六月二十五日 筆試

×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財政學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中國史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注意：附○符號者係必考科目附×符號者係選擇科目投考者任擇二科目但投考司法科者刑法

總則為必選科目

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天津以外各地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各地舉行

七月一日 北京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二日 天津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五日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九月二日

### 國外

發榜

入學日期

應試資格

報名手續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依據日本大學令之大學畢業者或於本年內能畢業者

投考司法科者限於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呈交中華民國駐東京大使館其未便直接呈交者郵寄亦可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須於考試時呈驗

報名日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七日止

考試地點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二丁目二十番地 東亞學校

考試日期 六月十二日 體格檢驗 自上午九時起  
及科目 六月十四日 筆試

○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行政法總論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經濟原論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國文〔國學常識〕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六月十五日 筆試

×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財政學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中國史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注意 附○符號者係必考科目附×符號者係選擇科目投考者任擇二科目但投考司法科者刑法

總則為必選科目

六月十六日 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

發榜 七月五日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入學日期 九月二日

### 國立新民學院預科一年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本學院為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培養官吏之最高機關茲按下列各項招考預科本科一年各級新生本學院畢業生及在學生享有下列特典

- 一 預科 有升入本科之優先權并授與高級中學畢業之資格
- 二 本科行政科 歷來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選取得薦任官之資格
- 三 本科司法科 免除司法官考試初試

四費

用

本學院學生一律住校不收學費膳費被服及學用品亦由本學院供給對於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每月發給研究費若干其在學期間並派赴日本滿洲及國內各地作觀察旅行

預科

預科修業年限原定為一年高級中學二年修業期滿者得考入自本年度起為充實其教學起見特延長為三年並考取初級中學畢業生

名額

約一百名 修業年限 三年

應試資格

1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於本年八月以前能修業期滿者

2 具有前項資格而品格方正並最近三學期間學業考試結果其名次佔在該班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前經該校校長之推薦得免筆試但體格檢驗及面試仍須參加關於其手續可向各該學校校長或本學院接洽務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文件呈交本學院經審查後准許免試者由本學院通知該本人未准免試者仍應參加學科考試

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學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地初級中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和證明文件須於考試時隨時攜帶候驗

北京市宣內國會街 國立新民學院

報名地點

自六月七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考試地點

1 體格檢驗及筆試 在北京市本學院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 青島 唐山各省市公署教育局等處（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地點）

2 面試 北京及天津投考者在本學院舉行其他各地投考者在各該地舉行

考試日期及科目

（筆試概以初級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六月二十一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本學院）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三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以外各地）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四日 筆試

# 本科第一學年

發榜 七月五日  
 入學日期 九月二日

六月二十五日  
 國文(一) 國學常識 上午九時至十時  
 作文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日本語初步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物理化學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五十分

算學 上午九時至十時

歷史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地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天津以外各地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各地舉行

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北京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二日  
 天津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名額 行政科司法科共約一百名 修業年限 四年

應試資格 1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於本年八月以前能修業期滿者

2 具有前項資格而品格方正並最近三學期間學業考試結果其名次佔在該班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前經該校

校長之推薦得免筆試但體格檢驗及面試仍須參加關於其手續可向各該學校校長或本學院接洽務於五

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文件呈交本學院經審查核准許免試者由本學院通知本人其未准免試者仍應參

加學科考試

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學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

在學證明書

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高級中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



但證明文件須於考試時隨時攜帶候驗

報名地點 北京市宣內國會街 國立新民學院

報名日期 自六月七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考試地點 1 體格檢驗及筆試 自北京市本學院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 青島

唐山各市公署教育局等處(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地點)

2 面試 北京及天津投考者在本學院舉行其他各地投考者在各該地舉行

考試日期及科目 (筆試概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六月二十二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本學院)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三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以外各地)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四日 筆試

國文(國學常識) 上午九時至十時  
作文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日本語初步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物理化學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五十分

六月二十五日 筆試

算學 上午九時至十時

歷史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地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天津以外各地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各地舉行

六月三十日 北京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一日 天津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五日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發榜 九月二日

入學日期 九月二日

## 華北政務委員會司法官養成所招考學員通告

本所奉 令招考司法官班學員一班茲將簡章摘要列後

(一)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應考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二) 考試科目 (甄錄試) 國文本國歷史及地理法學通論(筆試) 法院組織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法規(口試)

(三) 訓練期間 一年六個月

(四) 待遇 在本所訓練期內每月給予津貼壹百元月考或期考成績優良者給予獎金貳拾元至伍拾元

(五) 報名日期 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六) 報名地點 北京中南海萬善殿本所

(七) 報名程序 先向本所索取空白報名履歷書填妥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軟片脫帽半身相片壹張呈交本所並繳納報名費拾元其餘均詳招考簡章函索附足郵票即寄

附 錄 (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永祿與于國勝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穆賈一與杜星甫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玉林等與周慶雲等因確認共有權成立并請求允許回贖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鄒學海與于澤源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長清與孟祥齋因請求允許回贖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尚林與陳慶年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和昌行爲與益聚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億兆商店與同盛永顏料店間請求增租及訂立租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國銓與張適孚間請求翻蓋房屋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復亭與于仲三間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興貴與張德海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防止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霍生輝與孫潤生間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田玉與田謝氏間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乃武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全志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少亭等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玉振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松華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張氏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榮祥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寶純九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楊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均祥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克政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元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郭氏因誣告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振忠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二〇〇八七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〇〇八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目表**

(內費郵) (收不票郵)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售	售	一	期	每冊	四角
一個	月	六	期	每份	二元四角
三個月	月	十八	期	每份	七元
半年	月	三十六	期	每份	十三元
全年	月	七十二	期	每份	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	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	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外乙	兩
				地	等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